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余光臨
傳真：03-8462782
電話：03-8462860#303
電子信箱：ruang20159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500307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辦理「教育部105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24小時研習」，請貴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2月1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500208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學校環境教育推廣人員以經歷管道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(以下稱環管協會)辦理旨揭研習。

三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 研習對象：各級學校教職員欲以經歷管道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。

(二) A班(北區)研習資訊：

1、日期：105年3月7日~8日、3月14日~15日，共4天。

2、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。

3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6sTFb4>(請注意英文大小寫)。

(三) B班(南區)研習資訊：



1、日期：105年4月11日~12日、4月18日~19日，共4天。

2、地點：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。

3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rnonvc>(請注意英文大小寫)。

(四) 報名時間自105年2月18日(星期四)起至報名額滿為止。

(五) 課程內容詳如附件，倘有疑問請洽環管協會黃雯杏小姐、施沛妤小姐，電話：02-29108312。

四、依據「環境教育法」第18條規定：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%財團法人，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。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，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5年內(105年6月4日前)，依第10條規定取得認證。

」倘貴校尚未符合規定者儘速申請認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